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美吟

相 對 人 京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陸佰柒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73,670元、資遣費33,0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1,000元，共計117,67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列主張，業據其提出聲請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會議記錄為證，堪信為真。又上列調解成立內容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117,67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02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03 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姿萍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劉雅文